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府人一字第 0970090749 號函修正

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府人力字第 1000033787 號函修正

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府人力字第 1020412923 號函修正

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府人力字第 1090138173 號函修正

選項區分 (配分 比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共同 選項 40%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 以下畢業	1	本項目 之評 分,以 最高 學歷 計算, 最高 以 7 分爲 限。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參加甄審(選)人員,取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學位繳有證明文件者,皆採計評分。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 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試	初等考試或五等特 考及其相當之考試 及格	1	本項目 之評 分,最 高以 7分 爲限。	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 (二)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 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或三等特考及其相 當之考試及格	3.5		

共同選項 40%	考試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或二等特考及其相 當之考試及格	4	本項目 之評 分，最 高以 7分 為限。	(五)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 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 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 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 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 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 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 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 分。 (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 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 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 分標準均以4分計。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或一等特考及其相 當之考試及格	5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 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第一、二職等：1分。 (二)第三職等：2分。 (三)第五職等：3分。 (四)第六職等：3.5分。 (五)第七、八職等：4分。 (六)第九職等：5分。 (七)第十職等：5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 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 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 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 1分。 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 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一)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 務。 (三)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 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 滿一年	1.2	本項目 之評 分，最 高以 10分 為限。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 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 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 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 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 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 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 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

共同選項 40%					資，不在此限。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6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四、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副主管職務核給0.8分、主管職務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或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 六、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持平時，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一）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二）針對職務列等高低，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係指陞任計分標準）。（※本點本府不納入規範）
	考績	甲等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一、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五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誡）一次	0.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

		記功（記過）一次	0.6	以 6 分為限。	<p>為限。</p> <p>二、最近 5 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 2 分，「降級」減總分 2.2 分，「休職」減總分 2.4 分。</p> <p>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p>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1.8		
個別選項 40%	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p>一、本項於外補職缺，不予採計評分。</p> <p>二、職務歷練：</p> <p>（一）最近 5 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於本府（含所屬機關學校）擔任現職及「同職務列等」（包括本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之職務年資，採計評分如下（惟最高採計 4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任之職務係與擬陞任職務屬同職組之職系職務，每滿半年核給 0.5 分，滿 1 年以上核給 1 分，以此類推。 係以職組暨職稱名稱一覽表暨相關規定，單向調任擬陞任職務者，滿半年以上核給 0.3 分，滿 1 年以上核給 0.6 分，以此類推。 <p>（二）最近 5 年內曾任職缺所在單位（處、局）或同一業務系統單位年資滿 1 年以上者，再加 0.5 分；滿 2 年以上者，再加 1 分。</p> <p>（三）本項年資規定係以月計。</p> <p>（四）擔任本府（含所屬機關學校）以外機關之職務年資，皆不予採計評分。</p> <p>三、發展潛能：</p> <p>（一）最近 5 年內曾依「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獲選本縣模範公務人員者，核給 3 分；曾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獲優秀員工者，核給 2 分，惟最高採計 5 分。</p> <p>（二）參加甄審之人員，如有需要應主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憑採計。</p> <p>（三）本項分數不得與依同項事由核給之獎懲分數重複採計。</p>	

個別選項 40%	訓練及進修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p>一、本項於外補職缺，不予採計評分。</p> <p>二、在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 5 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參加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依下列計分：</p> <p>(一)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達到行政院所訂每年最低學習時數之標準者，核給 0.25 分；超過標準 1 倍時數者，核給 0.5 分，每年最高採計評分 0.5 分；各年之學習時數分別計算，不得累計。</p> <p>(二)參加晉升官等訓練之學習時數不採計評分。</p> <p>(三)參加進修取得學分(研習)證明者，每 1 學分核給 0.2 分，不同項次之進修研習學分數得予累計。</p> <p>(四)訓練及進修研習之採計以由服務機關選送或簽奉同意參加者為限。</p> <p>(五)參加甄審(選)人員，應主動提供訓練及進修研習相關證明文件，以憑採計。</p>
	語言能力	通過語言能力之檢定(相當於基礎級)	1	<p>一、本項評分應視擬陞任之職務辦業務之實際需要，需由具相關語言(含外國語言及本國語言)能力之人員陞任時，方予採計評分。</p> <p>二、通過語言能力測驗檢定之加分，由缺額單位主管視通過語言能力之等級予以評分。</p> <p>三、參加甄審(選)人員，應主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憑採計。</p>
		通過語言能力之檢定(相當於進階級)	1.5	
		通過語言能力之檢定(相當於高階級)	2	
規劃能力 (執行能力)	13 分		<p>一、陞任科長、視導、督學、技正、專員等職務以上人員，需備簡要自述及未來工作願景二項列為規劃(執行)能力之評分參考。</p> <p>二、陞任科員等職務以下人員，由缺額之單位主管就擬陞任者處理業務所具備之執行能力，予以評定分數。</p> <p>三、由缺額之單位主管就本項考核項目先予考評，核予適當之分數後提甄審會審查。(缺額之單位主管如認為有面談之必要時，自行通知參加甄審(選)人員面談)</p>	
領導能力 (專業能力)	13 分		<p>一、陞任科長、視導、督學、技正、專員等職務以上人員，需備簡要自述及未來工作願景二項列為領導(專業)能力之評分參考。</p> <p>二、其中擬任主管、副主管職務之人</p>	

			<p>員，應分別就擬陞任人員之領導能力(包括有關危機處理之能力、資源管理之能力、溝通協調之能力、解決問題之能力…等)予以評定分數。</p> <p>三、陞任科員等職務以下人員，由缺額之單位主管就擬陞任者處理業務所具備之專業能力(包括法規之嫻熟程度及法規涵攝之能力[將具體的案例事實置於法規範的構成要件之下，以得出一定的法律效果的推論過程]、團隊工作之能力…等)予以評定分數。</p> <p>四、由缺額之單位主管就本項考核項目先予考評，核予適當之分數後提甄審會審查。(缺額之單位主管如認為有面談之必要時，自行通知參加甄審(選)人員面談)</p>
綜合考評 20%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20分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評審，再交由人事處核計總分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列冊，陳請縣長圈核。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p>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p> <p>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9條規定訂定。
-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 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2. 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三、有關共同選項-「考試」說明欄第五點補充規定如下：
 - (一)考試類科中取得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會計師、律師、普考地政士領有專業證照者；技術職務類中取得專技技術類人員考試及格並領有專業證照者，參加相關職系職務之甄審(選)，依上開規定予以加分。
 - (二)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領有專業證照者參加社會行政職系、社會工作職系職務之甄審(選)；專技高考會計師及格取得專業證照參加財務行政職組各職系職務之甄審(選)；專技高考律師及格取得專業證照參加法制職系職務之甄審(選)；專技普考地政士考試及格領有地政士專業證照者參加委任地政職系職務之甄審(選)；專技技術類人員考

試及格領有專業證照者，參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之規定，依考試等級及所對應之職系參加相關職系(同職組各職系)職務之甄審(選)，予以加計1分。

(三)惟擬陞任人員如係以專技考試轉任公務人員或係以採行證照用人制度進用者，不予加計分數。

四、有關個別選項-「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說明欄第二點(二)所稱同一業務系統單位定義如下：民政處包括本縣戶政所；教育處包括本縣各級學校、家庭教育中心；農業處包括本縣動物防疫所；地政處包括本縣地政所；衛生局包括本縣衛生所及長期照顧及慢性病防治所；本府幕僚人員(秘書、專員)各歸屬同一業務系統，餘皆以各單位各為一業務系統。

五、外補職缺之甄選，有關共同選項之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外補職缺之甄選，如應徵人員符合所訂之資格條件，共同選項之年資、考績及獎懲以應徵人員符合所訂之資格條件相關資績採計評分。

(二)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職缺採外補方式甄選者，共同選項之年資、考績及獎懲以應徵人員取得相關證照(符合所訂之資格條件)之日起並且於政府機關[限於衛生醫療機關(構)、衛生行政機關]服務之資績採計評分。

(三)除年資外，考績及獎懲仍限採計5年內之資績為限。

外補甄選職缺，應徵人員採計之學歷、考試、年資、考績及獎懲等項目合計之分數乘以50%，再加計語言能力、規劃(執行)能力、領導(專業)能力及綜合考評等分數，即為總分。

六、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一定期間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陞遷生態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3年。(※本點本府不納入規範)

七、本表個別選項中之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規劃能力(執行能力)、領導能力(專業能力)，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以及本縣鄉(鎮、市)公所應依機關(單位)以及職務之屬性，參照辦理。